

申請人：郭○財

郭○財因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 81 年 5 月 4 日 80 年度訴字第 1074 號刑事有罪判決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郭○財於 79 至 80 年間，因與他人共同連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通訊器材之販賣所發之管理命令，未向當地電信監察機構取得核准或申報登記，而向不詳姓名之人販售無線電收、發訊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 80 年度訴字第 1074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確定，並執行完畢，沒收無線電收、發訊機。申請人認案發當時，動員戡亂時期已宣告終止，非戒嚴時期，解嚴後法律條文尚未完善，申請人遭以戒嚴時期法律判刑，顯屬對申請人不利之判決，在無法令規範申請人之情況下，依現行訴訟法應屬無罪，故上開判決及刑之執行致其權利受損，乃於 109 年 7 月 7 日依法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聲請平復司法不法，嗣促轉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解散，於翌（31）日由本部接續辦理案件調查。
- 二、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 （一）申請人於 75 年間，曾因妨害秩序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於同年 10 月 9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 （二）申請人犯前案後，未向當地電信監察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

登記遷址及買賣無線電收、發機等電信（子）器材，卻與同案被告林○賢、呂○鴻向臺北市光華商場鼎新公司先後購買無線電收、發機後，分別賣予不詳姓名之人，違反買賣電信器材須向電信監察機關申請核准辦理登記之規定。

- (三) 申請人與同案被告等人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並有查獲無線電數臺、無線電頻率表、銷貨簿、進貨簿等證物，均屬動員時期電信（子）器材管制辦法之管制器材。申請人與同案被告等人就本件行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且多次進行販賣行為，係連續犯，應依法加重其刑。
- (四) 申請人因曾有妨害秩序案在先，並於 5 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應以累犯論，故依刑法第 47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促轉會於 110 年 9 月 8 日向桃園地院調取本件相關資料；該院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函復：「前於民國 82 年已移交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請逕向該署調閱相關資料。」
- (二) 促轉會於 110 年 9 月 8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調取本件相關檔案資料，該局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函復提供檔案。
- (三) 促轉會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調取本件相關資料，該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函復：「本署 80 年度偵字第 3641 號案件已逾保存年限，依法銷毀，歉難提供。」。
- (四) 促轉會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向桃園地檢調取 80 年度訴字第 1074 號判決之起訴書抄本，該署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提供起訴書影本。

- (五) 促轉會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向桃園地院調取 80 年度訴字第 1074 號判決抄本，未獲該院回復。
- (六) 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函請桃園地院提供 80 年度訴字第 1074 號判決抄本，桃園地院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函復本部：「本件因年代久遠查無相關紙本或電子檔案，故無法提供該案判決抄本。」。
- (七) 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提供申請人案件之調查筆錄與相關偵辦檔案，該局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函復本部「本局郭○財案卷業於 108 年 9 月 10 日移轉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八) 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提供申請人案件之調查筆錄與相關偵辦檔案，該處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函復本部：「經調閱本處檔案管理室系統及相關銷毀卷證檔案資料，並無本件相關卷證資料。」、「經詢問本局國家安全維護處經辦同仁，表示已將相關檔案卷證資料送交國家檔案局。」。
- (九) 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函請檔管局提供申請人相關案卷檔案，該局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同名檔案共 9 案又 1 件（含 3 案又 1 件未數位化），經比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案情後，確認部分檔案（包含未調用檔案）為與申請人同名同姓之他人檔案，故僅使用應為本件申請人之檔案，當中包含本件之偵查卷、起訴書、判決書等。
- (十)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函請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之戶籍資料。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回復申請人戶籍應設於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並函轉該所卓處。嗣經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

復本部申請人之戶籍資料。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立法理由第 3 點：「德國在處理納粹時期，為維護納粹不法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時，早期態度並不積極，拖延近半世紀，許多判決資料及卷證已經滅失，使個案獲得審查救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德國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於

1998年8月25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之不法判決；德國另於2017年7月2日公布『1945年5月8日納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回復法（StrReHaHomG）』，仍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撤銷判處同性戀罪刑之刑事判決，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德國前述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之意旨，係說明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選擇參考德國立法例，以立法撤銷方式平復司法不法之緣由及目的，同是為處理國家在威權統治時期，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但由於拖延已久而未處理，導致相關卷證資料滅失等困難，故而增訂「立法撤銷」之特別救濟程序，此與其他應循一般司法救濟途徑之刑事案件，應屬有別。

3. 復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

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所為上述闡釋可為參照。

4.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揆之二二八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應有一定目的性限縮，而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

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二) 本件尚難認申請人所受之追訴或審判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

1.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2. 本部爰以檔管局查得之桃園地檢之起訴書、桃園地院之裁判書、法務部調查局之調查筆錄、扣押資料等卷證資料，作為認定之憑據。
3. 經查，桃園地院以申請人於79至80年間，明知買賣無線電收、發機等電信（子）器材，應向當地電信監察機構申請核准或報備，卻與同案被告基於概括之犯意，擅向臺北市光華商場鼎新公司先後購進無線電收、發機，分別賣予不詳姓名之人，而未申請當地電信監察機關核准；且遷移地址應事先報請當地電信監察機構核備，卻擅自遷址，犯有國家總動員法第7條第1項規定，而終以系爭判決判處申請人有期徒刑6個月確定。

4. 本件申請人主張其係在非動員時期遭依動員時、戒嚴時法律即國家總動員法論處，顯然係違背對申請人有利之判決，在無其他法律可規範該行為之情況下，依現行訴訟法，應對申請人為無罪之宣判云云。查動員戡亂時期係 80 年 5 月 1 日宣告終止，同步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而申請人行為時係 79 至 80 年間，即行為時尚處於動員戡亂時期，非申請人所述非動員戡亂時期。且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國家總動員法、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時條例相關規定，係 93 年 1 月 7 日廢止；動員時期電信（子）器材管制辦法係於 82 年 1 月 11 日廢止，故行為時上開法律尚未廢止，而以判決判處申請人有期徒刑 6 個月，依現存資料，無從認定本件係涉及政治色彩或意識形態等情事，與涉及危害統治秩序而受追訴之情形容有不同。

另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係處理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中是否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本件申請人因違反當時仍屬有效之國家總動員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相關規定，經桃園地院判處有罪，核屬對於終局判決之法律適用表達不同見解，亦無法證明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尚難以認定本件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